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(临时会议)审议的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,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按照“市场化选聘、契约化管理、差异化薪酬、市场化退出”要求,制定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,并配套制定职业经理人相关管理办法、聘用合同、业绩合同等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该方案。

独立董事:

张 鸣 林家礼 朱洪超 周 宇

2021年11月30日